2022年度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

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

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2日

**目 录**

**一、基本情况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 1**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…………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……………...................1

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括……………….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.......1

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…………………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........2**

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…………........……..…………............... 2

**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……………….............……………….........2**

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.....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3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……………...3

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4

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…………..........…………..11

**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………………….............………….…12**

（一）项目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………………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12

（二）项目2业务费…………….................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 ……17

**五、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…………........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29**

**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…………………...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29**

**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.30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**

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主要职责是：

1、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。

2、审判全市的减刑和假释案件。

3、审判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中级法院审判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。

4、受理不服下级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，对其中确有错误的，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。

5、依法审判由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。

6、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。

7、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。

8、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，总结审判经验；参与地方立法活动，组织汇总上报相关法律草案的意见；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；综合指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。

9、依法决定国家赔偿。

10、对中级人员的法官和其他审判辅助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、组织专业培训；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；按照权限管理、培训法官和其他审判辅助人员；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、编制工作。

12、负责本院并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。

13、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。

14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、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。

15、管理中级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。

16、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。

17、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**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**

内设16个机构，即政治部、纪检组、办公室、立案庭、审管办、研究室、信访室、刑一庭、刑二庭、民一庭、民二庭、民三庭、行政庭、审监庭、执行局、法警支队。

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**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2〕5号）、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2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真实准确、客观公正、突出重点的要求，我院全面开展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。

**1、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自评责任**

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，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、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。院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，分管院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作出明确要求，同时成立院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，分解细化指标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**2、明确方向，理清绩效评价思路**

我院多次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，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，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，会同院机关相关处室及基层人民法庭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，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、真实准确。

**3、认真开展，严把绩效自评质量**

严格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、“谁分配、谁审核”的原则，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、整理、分析、评价，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、真实性严格把关。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，围绕年度总体目标，对纳入自评范围的1家单位和2个预算项目，通过座谈、收集资料，针对申报内容、实施情况、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、完整、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，做到科学量化、如实反映。

**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**

**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**

2022年度，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877.04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291.04万元，项目支出586万元。经调整，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3962.4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948.47万元，项目支出1014万元。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，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3576.7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562.79万元，项目支出1014万元。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0.27%，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385.68万元。

**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经综合评价与分析，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95.73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。

**1、整体支出情况**

2022年度，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877.04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291.04万元，项目支出586万元。经调整，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3962.4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948.47万元，项目支出1014万元。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，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3576.7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562.79万元，项目支出1014万元。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0.27%，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385.68万元。

该部分总分10分，得分9.03分，得分率为90.3%。

**2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**

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（权重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权重** | **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部门管理 | 20 | 16.8 | 84% |
| 履职效果 | 50 | 49.9 | 99.8% |
| 能力建设 | 10 | 10 | 100%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10 | 10 | 100% |
| 合计 | 90 | 86.7 | 96.3% |

**预期目标：**

**1、目标一**

预期目标：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，利用科技手段，提高信息化工作水平；

实际完成情况：深入推进两个“一站式”服务体系建设，快捷化解矛盾，方便群众诉讼。创新“一站式”多元解纷工作模式。深化“一站式”诉讼服务体系运行。增强扫黑除恶打击力度，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工作目标。

**2、目标二**

预期目标：加强队伍管理、教育培训、新闻宣传、文化建设、审判执行工作等装备建设。

实际完成情况：保障审判执行工作，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工作目标。

**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、部门管理**

根据《2022年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6个二级指标，10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20分，自评得分16.8分，得分率为84 %。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三级指标** | **年度指标值** | **实际完成值** | **权重** | **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| =100% | 90.27% | 2 | 1.8 | 90% |
|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| =100% | 100% | 2 | 2 | 100% |
| 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 | ≤100% | 69.35% | 2 | 2 | 100% |
| 结转结余变动率 | ≤0% | 37.20% | 2 | 0 | 0% |
|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| 健全 | 健全 | 2 | 1.8 | 90% |
| 资金使用规范性 | 规范 | 规范 | 2 | 1.8 | 90% |
| 政府采购规范性 | 规范 | 规范 | 2 | 1.8 | 90% |
| 资产管理规范性 | 规范 | 规范 | 2 | 1.8 | 90% |
| 在职人员控制率 | ≤100% | 98.23% | 2 | 2 | 100% |
|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| 健全 | 健全 | 2 | 1.8 | 90% |
| **合计** | | | 20 | 16.8 | 84% |

**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：**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，2022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2948.47万元，实际支出数2562.79万元，预算执行率86.9%，该指标分值2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.8分，得分率为90%。

**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**：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，2022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1014万元，实际支出数1014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%，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**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，2022年度我院按照国家、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，对“三公”经费进行控制，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49.72万元，实际支出数34.48万元。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为69.3%，低于控制率100%，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结转结余变动率：**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，2021年度结转结余资金281.11万元，2022年度结转385.68万元，在预算执行、事项支出、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，无虚列项目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。指标权重2分，自评得分0分，得分率为0%。

**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：**我院制定了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经费管理规定、财务管理办法等共多个资产管理办法该指标权重2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1.8分，得分率为90%。

**资金使用规范性：**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，2022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。指标权重2分，自评得分1.8 分，得分率为90%

**政府采购规范性**：2022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，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指标权重2分，自评得分1.8分，得分率为90%。

**资产管理规范性：**2022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，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，各类资产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。指标权重2分，自评得分1.8分，得分率为90%。

**在职人员控制率：**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，本年在职人员实有人员86人，人员未超编，人员管理较为规范，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。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 %，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：**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，我院针对重点工作，编制《张掖市中级人民院规章制度汇编》，涉及党建，培训、总务等各方面，有效推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，指标权重2分，自评得分1.8 分，得分率为90%。

**2、履职效果**

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、部门效果和社会影响3个二级指标、17个三级指标，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。

**（1）部门履职目标**

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，指标权重合计30分，自评得分29.9分，得分率为99.6%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三级指标** | **年度目标值** | **实际完成值** | **权重** | **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产出数量指标1-案件结案率 | >=85% | 99.74% | 3 | 3 | 100% |
| 产出数量指标2-装备购置完成率 | =95% | 95% | 2 | 2 | 100% |
| 产出数量指标3-信息化建设业务完成率 | <=100% | 96.21% | 3 | 2.9 | 96.6% |
| 产出质量指标1-二审改判率 | <=18%% | 13.20% | 3 | 3 | 100% |
| 产出质量指标2-购置装备质量合格率（%） | =100% | 100% | 2 | 2 | 100% |
| 产出质量指标3-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| =100% | 100% | 3 | 3 | 100% |
| 产出质量指标4-培训考核通过率 | =100% | 100% | 2 | 2 | 100% |
| 产出时效指标1-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| >=95% | 99.74 | 3 | 3 | 100% |
| 产出时效指标2-装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 | 及时 | 及时 | 2 | 2 | 100% |
| 产出时效指标3-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及时性 | 及时 | 及时 | 3 | 3 | 100% |
| 产出时效指标4-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| 及时 | 及时 | 2 | 2 | 100% |
| 产出成本指标-成本控制情况 | 在预算范围内 | 在预算范围内 | 2 | 2 | 100% |
| **合计** | | | **30** | **29.9** | **99.6%** |

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，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，目标完成情况良好，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**产出数量指标：**下设案件结案率、装备购置完成率、信息化建设业务完成率3个三级指标。分值8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7.9分，得分率为98.7%。

**产出质量指标：** 下设二审改判率、购置装备质量合格率、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、培训考核通过率4个三级指标。指标分值10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产出时效指标：**满足辖区居民司法诉求，实现法定时间结案，及时完成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、完成装备购置、培训工作等。指标分值10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产出成本指标：**2022年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，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，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，降低各项开支，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安排内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。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（2）部门效果目标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三级指标** | **年度目标值** | **实际完成值** | **权重** | **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执行标的到位率 | >=20% | 94.21% | 3 | 3 | 100% |
| 调撤率 | >=15% | 55.21% | 4 | 4 | 100% |
| 裁判文书上网率 | >=80% | 89.76% | 3 | 3 | 100% |
| **合计** | | | **10** | **10** | **100 %** |

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两部分。总分值10分，得分1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经济效益主要为执行标的到位率，我院2022年受理执行标的到位率94.21%。指标分值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100%。

社会效益下设调撤率、裁判文书上网率三级指标。指标分值7分，自评得分7 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（3）社会影响**

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。本项指标分值合计10分，自评得分8分，得分率80%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三级指标** | **年度目标值** | **实际完成值** | **权重** | **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单位获奖情况 | 有 | 有 | 5 | 5 | 100 % |
| 违法违纪情况 | 无 | 无 | 5 | 5 | 100 % |
| **合计** | | | 10 | 10 | 100 % |

**单位获奖情况：**2022年度，单位获奖2项，个人获奖21项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根据评价标准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违法违纪情况：**2022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、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，该指标权重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3、能力建设**

根据《2022年度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》，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二级指标,3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10分，自评得分 9.6分，得分率为96%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三级指标** | **年度目标值** | **实际完成值** | **权重** | **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| 完备 | 完备 | 3 | 3 | 100% |
|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| 完备 | 完备 | 4 | 4 | 100% |
| 档案管理完备性 | 完备 | 完备 | 3 | 3 | 100% |
| **合计** | | | **10** | **10** | **100%** |

**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：**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、内容全面可行，认真落实中央、省市和县委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安排部署，跟班先进找差距等做法，但与规定还有差距。该指标权重3分，自评得分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：**我院大力加强短期岗位培训，提前完成专项培训任务 ，进一步强化了法官的职业素养，提升了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、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。指标权重4分，自评得分4 分，得分率为100 %。

**档案管理完备性：**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，档案收集、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。指标权重3分，自评得分 3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**4、服务对象满意度**

根据《2022年度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》，一级指标服务满意度下设1个二级指标，1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三级指标** | **年度目标值** | **实际完成值** | **权重** | **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>=85% | 96% | 10 | 10 | 100% |
| **合计** | | | **10** | **10** | **100%** |

**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偏离主要为部分项目及人员考核未完成，未形成支出，导致结转结余变动率指标得分率为0，今年加快人员考核工作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

一是积极推进建立健全科学、合理的绩效预算管理体系。坚持《预算法》“无预算不支出”的原则，达到“预算编制有目标，预算执行有监控，预算完成有评价，评价结果有应用”的资金管理目标。着力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，对相关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、评价方法进一步科学、有效运用，合理归集支出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、考核、评价工作，强化预算支出进度管理，落实部门支出主体责任，完善支出进度考核通报和约谈制度，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，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，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，加强财政监督，强化绩效理念，规范收入分配，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，提高单位依法理财的积极性。

二是进一步规范使用资金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合理计划预算资金，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，杜绝浪费资金。同时，紧盯资金指标，落实支出进度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。将每一项资金落实具体，既保证法院各项事业正常发展，又确保资金合规使用同时切实提高资金执行效率。

三是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。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。对专项资金，注重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挤占挪用。加强支出管理。建立和完善支出管理有关制度，深挖节支潜力，紧缩财政支出，建立和完善费用报销制度。

**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**

2022年，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，当年项目全年预算数1014元，实际支出数1014元，执行率100%。通过自评，有2个项目结果为 “优”。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**（一）项目1-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**

**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**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784万元，全年执行数78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满分10分，得分10分。

**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得分100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本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：主要用于办案办公费、印刷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被装购置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公车运行维护费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支出。保障了我院2022年各类案件的审判、执行工作。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。

**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2〕5号）、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2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%，效益指标30%，满意度指标10%：二级指标7个，三级指标19个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年度指标值** | **实际完成值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数量指标 | 法庭建设改造项目工作完成率 | =100% | 100.00% | 4 | 4 | 100% |
| 暖气管道改造项目完成率 | =100% | 100.00% | 4 | 4 | 100% |
| 信息系统购置工作完成率 | =100% | 100.00% | 4 | 4 | 100% |
| 结案率 | ≥91% | 99.74% | 4 | 4 | 100% |
| 质量指标 | 法庭建设改造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| =100% | 100.00% | 4 | 4 | 100% |
| 暖气管道改造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| =100% | 100.00% | 4 | 4 | 100% |
| 购置信息系统质量验收合格率 | =100% | 100.00% | 4 | 4 | 100% |
| 二审改判率 | ≤18% | 13.20% | 4 | 4 | 100% |
| 时效指标 | 法庭建设改造工作完成及时性 | 及时 | 及时 | 4 | 4 | 100% |
| 暖气管道改造项目完成及时性 | 及时 | 及时 | 4 | 4 | 100% |
| 信息系统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 | 及时 | 及时 | 4 | 4 | 100% |
|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| ≥95% | 99.74% | 4 | 4 | 100% |
| 成本指标 | 成本控制情况 | 在预算范围内 | 在预算范围之内 | 2 | 2 | 100%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| 有效保障 | 有效保障 | 8 | 8 | 100% |
| 裁判文书上网率 | ≥80% | 89.76% | 7 | 7 | 100%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工程项目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 | 健全 | 健全 | 7 | 7 | 100% |
|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 | 健全 | 健全 | 8 | 8 | 100%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工作人员满意度 | ≥80% | 98% | 5 | 5 | 100% |
| 人民群众满意度 | ≥85% | 98% | 5 | 5 | 100% |
| **合计** | | | | 90 | 90 | 100% |

**（1）产出指标**

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50分，得分5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数量指标下设法庭建设改造项目工作完成率、暖气管道改造项目完成率、信息系统购置工作完成率、结案率4个三级指标，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。法庭建设改造项目工作完成率、暖气管道改造项目完成率、信息系统购置工作完成率均达到100%，2022年结案率99.74%，高于目标值8.7%。该指标分值16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质量指标下设法庭建设改造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、暖气管道改造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、购置信息系统质量验收合格率、二审改判率4个指标，均达到预期目标。二审改判率设定目标值不大于18%，实际完成率13.2%，低于目标值4.8%。该指标分值16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时效指标下设法庭建设改造工作完成及时性、暖气管道改造项目完成及时性、信息系统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、法定审限内结案率4个三级指标。2022年我院依法开展审判工作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；妥善解决民商纠纷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；加强行政审判工作，促进法制政府建设；维修改造、装备购置工作及时开展，经费按合同及时支出。达到预期目标。该指标分值16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情况指标、2022年我院各项支出真实有效，达到预期目标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2）效益指标**

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二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30分，得分3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社会效益下设2个三级指标：有效保障审判服务、裁判文书上网率。2022年我院坚持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，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2022年我院裁判文书上网率89.76%，高于目标值9.76%。该指标分值15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工程项目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、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2个三级指标，我院建立了设备管护制度、案件评查机制，得到有效执行。该指标分值15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3）满意度指标**

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，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。2022年，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，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、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、以社会责任为目标，忠实履职尽责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，通过满意度调查，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，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，达到了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10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绩效目标未偏离。

**（二）项目2- 业务费**

**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**

业务费全年预算数230万元，全年执行数23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满分10分，得分10分。

**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业务费自评价得分95.2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本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：主要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咨询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劳务费、专用设备购置等支出。全年预算执行率100%，保障了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。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。

**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2〕5号）、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2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%，效益指标30%，满意度指标10%：二级指标8个，三级指标21个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二级指标** 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| 得分 | **得分率** |
| 数量指标 | 刑事案件结案率 | ≥92% | 94.74% | 4 | 4 | 100% |
|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| ≥93% | 88.92% | 4 | 3.2 | 80% |
| 行政诉讼案件结案率 | ≥85% | 89.16% | 4 | 4 | 100% |
| 执行案件结案率 | ≥90% | 94.21% | 4 | 4 | 100% |
| 移动办公办案终端项目采购工作完成率 | =100% | 100.00% | 3 | 3 | 100% |
| 物业服务工作完成率 | =100% | 100% | 4 | 4 | 100% |
| 质量指标 | 二审改判率 | ≤18% | 13.20% | 4 | 4 | 100% |
| 案件发改率 | ≤4% | 17.64% | 4 | 0 | 0% |
| 移动办公办案终端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| =100% | 100.00% | 3 | 3 | 100% |
|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 | =100% | 100 | 4 | 4 | 100% |
| 时效指标 |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| ≥95% | 99.74% | 3 | 3 | 100% |
| 移动办公办案终端项目完成及时性 | 及时 | 及时 | 3 | 3 | 100% |
|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 | 及时 | 及时 | 3 | 3 | 100% |
| 成本指标 | 成本控制情况 | 在预算范围内 | 在预算范围内 | 3 | 3 | 100% |
| 经济效益指标 | 执行标的到位率 | ≥20% | 88.32% | 6 | 6 | 100%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裁判文书上网率 | ≥80% | 89.76% | 6 | 6 | 100% |
|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| 有效保障 | 有效保障 | 6 | 6 | 100%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 | 健全 | 健全 | 6 | 6 | 100% |
| 物业服务考核机制健全性 | 健全 | 健全 | 6 | 6 | 100%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人民群众满意度 | ≥85% | 98% | 5 | 5 | 100% |
| 工作人员满意度 | ≥80% | 98% | 5 | 5 | 100% |
| 合计 | | |  | 90 | 85.2 | 94.6% |

**（1）产出指标**

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四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50分，得分45.2分，得分率90.4%。

数量指标下设结案率、移动办公办案终端项目采购工作完成率、物业服务工作完成率等6个三级指标，基本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，2022年，民商事案件结案率88.92%%，刑事案件审结率94.74%，行政案件结案率89.16%，执行案件结案率94.21%。该指标分值23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22.2分，得分率为96.5%。

质量指标下设二审改判率、案件发改率 、移动办公办案终端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、物业服务保障工作达标率，基本达到预期目标，其中案件发改率自评得分0。该指标分值15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1分，得分率为73.3%。

时效指标下设法定期限内办结率、移动办公办案终端项目完成及时性、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3个三级指标。达到预期目标。该指标分值9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9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情况，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3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2）效益指标**

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3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30分，得分3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经济效益下设执行标的到位率指标。该指标分值6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社会效益下设2个三级指标，裁判文书上网率、有效保障审判服务。2022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；妥善解决民商纠纷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；加强行政审判工作，促进法制政府建设；全力破解执行难题，兑现涉诉合法权益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。该指标分值12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可持续影响下设案件评审机制健全性、物业服务考核机制健全性2个三级指标，我院案件评审机制完备健全，物业服务考核制度完备、执行较好。该指标分值12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3）满意度指标**

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，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工作人员满意度。2022年，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，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、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、以社会责任为目标，忠实履职尽责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，通过满意度调查，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，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，达到了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10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2022年我院业务费中案件发改率未达目标值要求，其余项目没有偏离绩效目标。今后我院继续加强司法理念、司法能力建设，与新时代新要求相适应，提高服务质量能力、案件审判质效。

**五、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**

无。

**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根据甘肃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【2021】8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结果的运用，督促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，并进行认真整改，确保本单位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。

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、改进管理、提高预算水平，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。根据政策文件规定，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2年度决算中，随同2022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，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2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，加快政府采购实施。

**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。